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聯絡人：石惠銀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72
傳真：(04)22502903
電子郵件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6605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A21000000I_1130660528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660528B_doc4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0660528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
點）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660528號
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
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)(均含附件)

